**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将“油气生产安全**

**与应急技术”等13个实验室纳入应急**

**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运行序列的通知**

应急厅函〔2023〕12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应急管理部关于批准建设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》（应急函〔2021〕114号）要求，“油气生产安全与应急技术”等13个首批创建实验室（见附件1）已通过验收，现正式纳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运行序列，请按照规定样式（见附件2）制作实验室牌匾并悬挂。各有关单位应聚焦应急管理业务需求，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，做好实验室运行与管理，定期报告实验室运行状态，认真配合开展实验室考核评估，确保实验室能够为应急管理业务提供及时有效的科技支撑和服务。

附件：1.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新增挂牌名单

2.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牌匾样式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11日